

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并于2024年10月29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水江先生主持，应当出席董事7名，实际出席董事7名，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

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董事会同意聘任广东中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永兴股份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53）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永兴股份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54）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0月30日